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续聘该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李子扬、程宇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